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6 年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2楼楼. 同安发布
陈尔志



招 标 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6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人）的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2.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6DZB002 号

3.招标范围：辉县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项目地点：辉县市境内；

6.标段划分：1 个标段；

7.工期要求：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配套服务周期：随施工工期；

8.质量要求：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9.招标控制价：1956700.00 元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各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供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3.1 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综合资质（以上资质提供任意一项即可）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截图）；

3.3 财务状况：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任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农林或测绘或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的具有同等效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08：30 时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18: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具体推荐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辉县市育才街

联系人：陈云杰

电 话：18790530704

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梦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联系电话：13849368882

九、监督部门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373-6226358

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辉县市育才街 联系人：陈云杰 电 话：187905307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联系人：杨梦 电话：13849368882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编号：辉交建 2026DZB002 号
1.1.5	建设地点	辉县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配套服务周期：随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2.2.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19567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2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20000.00 元，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险)或转账、电汇。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保险)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事大厅——我是投标人” 版块。</p> <p>3. 投标人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p> <p>银行账号：410738010120003901005002</p> <p>特别提醒：</p> <p>1. 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 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缴纳。</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编制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五份纸质投标文件。</p>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p> <p>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有效投标人为 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2 家，以此类推)。</p>
7.1.2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p>
7.1.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p> <p>（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定标办法”</p> <p>（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定标办法”</p> <p>（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p> <p>公示期限：3 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担保	无
8.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 2023]002 号及代理协议，代理费 21000.00 元。
10.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市级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10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上图入库后支付剩余资金。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责解释。
10.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 IP 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安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7)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文件中应附查询网页，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实质性响应。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定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6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信誉要求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投标文件中的初步设计方案须严格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41/T2412-202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B41/T2414-202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规程》（DB41/T2413-202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规范》（NY/T4602-202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明确体现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核心工程的设计参数、技术路线及质量控制标准；方案未引用现行规范或核心技术参数缺失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内，且报价组成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明确设计费计算依据、投标函附录自制各项费用明细表（勘察费、设计费、后期服务费用），无恶意低价竞争（报价低于成本价，需提供成本分析说明，无法合理说明的视为恶意低价）；报价超限价、报价组成不清晰或恶意低价竞争的，按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说明

3.2.4.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

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若使用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步骤参考下图：



③若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
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在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借用资质、行贿专家、行贿招标相关人员或单位，以上行为任意一条，经行政监督机关查实、认定后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须在服务承诺中体现在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包括施工阶段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合等），明确后期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及服务保障措施；未提供后期服务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明确、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须明确初步设计成果交付清单，至少包含①设计说明书、②总平面图及相关专业施工图、③工程投资概算书（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④耕地质量评价报告、⑤节能评估报告等核心文件，且注明成果交付时间（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未明确交付清单或核心成果缺失、交付时间超期的，按无效标处理

3.7.4 设计方案须针对本项目具体区域的地形地貌、土壤条件、水文特征及农业生产需求，明确耕地质量提升目标、灌溉保证率（ $\geq 90\%$ ）、排水标准（满足当地 5-10 年一遇暴雨排水要求）等核心指标，且提供针对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如盐碱地改良、节水灌溉技术应用等）；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核心指标未达标、无针对性解决方案的，按无效标处理。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未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书面任命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若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6 履约担保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资格评审内容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扫描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相关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项目需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综合标：25分 技术标：4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80%至100%(含80%和100%)范围之间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80%至100%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p> <p>(3)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40%+所有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60%</p> <p>(4)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80%至100%(含80%和100%)范围内的,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的90%。</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1)	技术标 (45分)	设计总体思路及设计依据(8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思路清晰、措施完整,方案符合规划,切实可行。内容阐述清晰、全面,内容具体详实的得8分,不全面或不详实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依据、工作目标(8分)		设计方案符合现行设计标准、规范,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项目需求设计要求,切实可行。内容阐述清晰、全面,内容具体详实的得8分,不全面或不详实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设计说明(8分)		总体设计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专业说明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内容阐述清晰、全面,内容具体详实的得8分,不全面或不详实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路线科学、合理、可持续(7分)		项目设计路线具有创新性、多能耦合、系统设计合理、节能智控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内容阐述清晰、全面,内容具体详实的得7分,不全面或不详实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7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清晰、全面、切实可行的。内容阐述清晰、全面，内容具体详实的得7分，不全面或不详实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工程设计投资控制的保障措施(7分)	提供设计造价估算表且造价合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的。内容阐述清晰、全面，内容具体详实的得7分，不全面或不详实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2)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5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5分，最高得分5分。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提供相应关键页即可)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5分)	针对本工程提出有利于本工程实施的优惠条件、承诺和相关建议， 1. 优惠条件、承诺和相关建议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2. 优惠条件、承诺和相关建议较为完整，条理较为清晰，基本可行，较为贴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 3. 优惠条件、承诺和相关建议完整性一般，条理清晰性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优惠条件、承诺和相关建议不完整，条理不清晰、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15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设计阶段，设计项目部成员中各专业技术人员均安排不少于1人能够承诺随时响应本项目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安排不少于1名参与并熟悉该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承诺能够随时响应本项目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p> <p>1. 服务承诺方案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p> <p>2. 服务承诺方案较为完整,条理较为清晰,基本可行,较为贴合项目情况的得10分;</p> <p>3. 服务承诺方案完整性一般,条理清晰性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4. 服务承诺方案不完整,条理不清晰、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2.2.3(3)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评审(30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5%(不含5%)以上的,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报价得分采取直线内插法,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二位数字</p>
<p>注: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p>			
<p>废标条件</p> <p>总 则</p> <p>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p> <p>废标条件</p>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p> <p>5. 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p> <p>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p> <p>7.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p> <p>8.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p> <p>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p> <p>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备注: 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 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 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款。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1 项至第 1.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4. 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公司承担_____的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九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阶段为：初设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工作等。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_____ 方案_____份，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交。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_____。

支付方式：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7.2 勘察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勘测成果应满足设计及施工定位要求。

7.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7.2.4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天（不足 天按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还返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7.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8 合同终止：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设计要求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内容包括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2 设计范围及内容

实地勘测、物探、初步设计（达到施工深度）、工程概预算、实施计划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技术对接、项目竣工图汇总、项目竣工上图入库、电子档案归档等技术支持与服务。

2. 适用规范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3.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根据工作需要，中标单位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4.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需要的规范标准、图集、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满足设计工作需要，招标不做统一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订之日起不能低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_____工程。

2、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_____工程。

2、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无此项要求，可不填写）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级	专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九) 信誉要求

（十）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保证授权代理人是我单位正式职工，后附证明材料，我方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承诺书(二)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状态，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盖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七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状况；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 企业信誉要求；
- (6) 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核查办法：

通过查看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核对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财务状况、投标文件所列业绩、企业信誉要求；

现场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企业信用信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1)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3)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 (4)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若中标候选人

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监督人代抽)；

(5) 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6)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由序号(5)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议在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

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